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實施要點

103年6月6日102學年度第1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海師培字第1030021337號令公布

112年2月17日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海師培字第1120026081號令公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讓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僑生及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港澳生。
- 三、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籍學生。
- 四、本校各學系大二(含)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核准，得不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以不具師資生資格身份，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期間，經核准後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
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辦理。
- 六、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七、本校僑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規定繳交學分數。
- 八、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不得據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九、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其學分抵免及修業期程得比照預修生修習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所規範之書表格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發布實施。